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，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，並增加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領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，並於本市開設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者為優先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認證班：提升公教人員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，或輔導民眾增進客語聽說讀寫能力，並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。

（二）推廣班：以增進親子及社區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為目的，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或多元活動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申請計畫如有符合以下項目之一者，優先補助：

1、以公教人員、保母或民間企業為主要授課對象之課程。

2、以親子、老幼共學為主要課程設計之多元活動。

3、於本市白河區、楠西區或東山區開辦之課程。

（二）開班期間：自本府核准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（三）開班規定：

1、開班人數：

（1）每班人數至少達十五人。

（2）教授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及詔安腔之課程，或於本市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及龍崎區開辦之課程，於申請書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，經本府審查通過者，開班人數得不受限制。

2、授課時數：每班以四十二時為原則。

3、開班場地：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，可擇社區交通便利、可提供足夠使用活動空間，且符合消防及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。

4、執行課程時，應以使用客語為主，並朝使用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，且內容規劃應以週期性頻率或帶狀性時段為原則。

5、開班前應於公告招生訊息，並須開放民眾報名參與。

（四）申請計畫之經費請參照編列標準編列（附件一），實際補助金額以本府

核定為準。

五、申請期程及程序：

- (一) 依本府官網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但特殊專案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申請者應於截止日前檢具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計畫書（附件三），遞送或郵寄本府申請；表件不全者，本府得請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件。
- (三)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，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府就申請者資格、表格及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審查，必要時，得會同本府相關單位，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。
- (二) 審查結果核定後，函復各申請者。

七、審查考量項目：

- (一) 公教人員、保母、民間企業及社區民眾參與之情形。
- (二) 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（包含相關工作細項內容是否明確、經費編列是否務實嚴謹、課程設計是否具多元化及創意性等）。
- (三) 以往辦理客語傳習工作之具體成效（含學員客語認證報名及通過情形）。
- (四) 對客家語言、文化傳承與創新之影響程度。
- (五) 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情形。

八、經費核銷與撥款

- (一) 獲補助之申請案，採一次撥款，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本府核定函影本、領據、匯款帳戶影本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、成果報告書（含學員名冊、課程表、簽到表與教學日誌）等文件送本府請款（附件四）。
- (二) 成果報告書需載明公教人員、民間企業及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情形，並應視活動性質，另檢附影音紀錄等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參。
- (三) 個人所得部分，核銷時應檢附收據，於給付時由本府依法扣繳所得稅、健保補充保費等項。
- (四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五) 逾期未請款，經通知限期請款而無正當理由未請款者，撤銷其補助，次

年度並不得提出申請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本府得視情況派員訪視輔導，如經訪視發現缺失，應配合調整修正，違者且不配合修正者，則停止核撥相關經費。
- (二) 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（附件五），於訪查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報。訪查事項如下：
 - 1、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。
 - 2、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。
 - 3、是否以公開發表方式展示成果。
 - 4、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覈實支用。
 - 5、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。

十、相關規定

- (一)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報本府重新核定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補助；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各項宣傳資料、布條、海報、影片等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客家委員會（會徽）、臺南市政府補助」字樣，未標明者，本府得撤銷或核減其經費。
- (三) 成果報告書應視活動性質，另檢附影音紀錄、心得作品等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參。
- (四) 受補助案之申請與執行，受補助者應覈實辦理，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且本府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。
- (五) 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侵害情事致本府權益受損或須連帶賠償，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並返還已受領補助款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受補助者應同意就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，無償授權本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任何利用，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活動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